

辽宁省地方标准

《烟花爆竹连锁经营模式建设指南》

编制说明

（征求意见稿）

辽宁省标准化研究院

辽宁省烟花爆竹协会

2021. 10

辽宁省地方标准《烟花爆竹连锁经营模式建设指南》

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介

（一）任务来源

本标准是根据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下达的 2021 年第一批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计划，项目编号 2021264，任务来源明确。本标准由辽宁省标准化研究院、辽宁省烟花爆竹协会、沈阳市新民财源烟花爆竹销售有限公司联合编制完成。

（二）必要性和意义

烟花爆竹在我国具有 2000 多年悠久历史传统，是深受广大百姓欢迎，有效增添节日气氛的娱乐产品。然而我国很多地区的烟花爆竹在经营销售过程中，经营条件差，技术落后，事故频发多发的安全状况时有发生，一直困扰着各级政府管理相关部门。近几年，经过各级各部门及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虽然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形势有了明显好转，各类安全事故得到有效遏制，但问题仍然不少，形势不容乐观，这种状况存在的根本原因，就在分散经营这种比较原始的模式上。

烟花爆竹分散经营模式落后、管理难、问题多、隐患大。要解决烟花爆竹经营销售行业存在的一系列安全问题，从根本上扭转烟花爆竹安全经营管理上的被动状况，推行连锁经营是必由之路。

2020年6月，大连市应急管理局下发了“关于加强烟花爆竹销售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文件，鼓励先行推行直营店、并出台了《大连市烟花爆竹直营店技术标准（试行）》；除大连外，沈阳新民市、鞍山、本溪桓仁、葫芦岛建昌等地区已经陆续开展了尝试性的连锁经营模式，但不同地区、存在着如“独家经营”、“多家经营”、“批零一体”等多种不同模式的连锁经营模式，如何更好的指导我省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更加科学、合理的开展连锁经营销售；在连锁经营过程中各类模式应注意哪些问题，关注哪些关键环节；以及为烟花爆竹管理部门提供实用、有效的连锁经营管理依据。基于以上原因，制定适用我省的烟花爆竹连锁经营模式指南就适时而生。

制定本标准对于规范我省烟花爆竹零售店（点）经营行为，实现统一、规范的烟花爆竹连锁经营网络，提升烟花爆竹经营销售环节安全管理水平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可有效解决当前烟花爆竹市场无序竞争、非法经营等问题，避免和减少烟花爆竹事故的发生。

（三）主要起草人及所做的工作

姓名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任务分配
张继云	教授级高工	辽宁省标准化研究院	总体负责、制定方案
邱学思	主任	辽宁省标准化研究院	制定方案、编制标准文本
叶松	工程师	辽宁省标准化研究院	分析整理
姜洋海	总工程师	辽宁省检验检测认证中心	标准技术审核
王瑶	工程师	辽宁省烟花爆竹协会	批发企业标准部分编制

张廷祥	董事长	沈阳市新民财源烟花爆竹销售有限公司	标准指标验证
韩燕妮	助理工程师	辽宁省标准化研究院	收集资料
杨丹	高级工程师	辽宁省标准化研究院	资料整理
卢现强	助理工程师	辽宁省烟花爆竹协会	经营模式部分编制
李宏波	工程师	辽宁省标准化研究院	规范整理
刘金亮	总经理	沈阳市新民财源烟花爆竹销售有限公司	标准指标验证
佟宜沅	经济师	辽宁省标准化研究院	数据及信息支持
李丹莉	副主任	辽宁省标准化研究院	标准文献查询
吴倩	助理工程师	辽宁省烟花爆竹协会	标准指标验证

（四）主要工作过程

1. 主要起草单位成立起草组：2021.7

项目计划下达后，主要起草单位辽宁省标准化研究院联合辽宁省烟花爆竹协会立即成立标准起草组。按照《辽宁省地方标准管理办法（2020）》和《辽宁省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细则（试行）》要求，制定工作计划。标准起草组组织有关人员从烟花爆竹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发布的相关文件等方面全面收集和整理目前我国烟花爆竹连锁经营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相关标准及期刊论文等资料，着手标准草案的编制工作。本阶段，由省标准化院张继云副院长统筹设计，提出指南的编制思路，由服务业标准化研究室邱学思主任负责具体的组织编制工作。

在此期间，起草小组内重新学习了 GB/T 20001.7-2017《标准编写规则 第7部分：指南标准》，明确了编写指南标

准的基本原则，而后就标准制定工作的各个环节进行了探讨和研究，并对标准的基本框架进行了讨论，确定了总体框架、主要内容、以及标准书写风格与要求。

2.形成标准草案稿：2021.8-2021.9

《烟花爆竹连锁经营模式建设指南》标准起草小组结合我省烟花爆竹连锁经营业态的发展现状，有针对性的收集我省相关行业和外市、外省有关行业资料。以认真负责、科学规范、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态度，从制定标准的科学性、先进性和可操作性的原则出发，与辽宁省烟花爆竹协会、江苏省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辽宁省烟花爆竹检测中心的专家及专业管理人员就标准内容进行了多次沟通，先后向沈阳新民财源烟花爆竹销售公司、大连金乐烟花爆竹销售公司采集数据，通过批发单位、销售单位、环保部门和应急管理等部门征求意见，参考了山东省和湖南省等省连锁经营方面已发布的各项文件，结合我省的具体情况经过进一步整理，形成了标准草案稿。

3. 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2021.10-至今

完成初稿后，起草组两赴辽宁省烟花爆竹协会与协会专家及相关同志进行了标准内容的研讨。经过研讨，完善了标准的主体结构，补充了“批发企业方面的要求”，同时发省内权威专家征求意见，并对标准的结构及内容进行了合理化调整，提出了进一步修改意见。结合研讨会的意见，编写组经过讨论、采纳并重新编排了标准的主体结构，更新了相应内容，形成了征求意见稿。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地方标准主要内容的论据

（一）标准编制原则

科学性：本标准与 AQ 4128-2019《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安全技术规范》紧密衔接。标准的内容结构科学的体现了标准制定的目的，即在现有条件下，以已经实施直营店和连锁经营店的地区经验为主线，结合湖南省、山东省实践为背景，统筹省内各类连锁经营业态，为指导省内其他地区选择适宜本区域的合理连锁经营模式提供指南性依据。

先进性：目前在部分地区仍有烟花爆竹零散经营的情况时有发生，提倡连锁经营是大势所趋，是科学管控我省烟花爆竹行业安全、有序，既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对烟花爆竹在节假日中燃放的需求，又能够兜住安全底线，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一种先进的经营理念。

可操作性：本标准主要是为拟开展连锁经营的企业提供的一份指南性参考文本，同时也可以为相关管理部门指导本地区实施连锁经营管理，提供较为具体的参考资料，具备较强的可操作性。

本标准在编写结构和格式上严格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进行编写。

（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主要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提供了烟花爆竹连锁经营模式建设的术语和定义、总体原则、批发企业经营模式、连锁经营建议、培训建

议、安全管理以及监督与管理等方面的建议性信息。本标准适用于辽宁省域内烟花爆竹的连锁经营。

1.术语和定义。本部分包括 SB/T 10465—2008《连锁经营术语》界定的以及本标准涉及到的 6 个重点术语，包括：烟花爆竹、连锁经营、烟花爆竹零售店（点）、直营零售店（点）、以及加盟连锁零售店（点）。旨在明确标准中提到的各个术语的基本含义，解释清晰，避免歧义。

其中，“烟花爆竹”术语改写自：GB 10631—2013《烟花爆竹 安全与质量》，3.1 条款；“连锁经营”改写自 SB/T 10465—2008《连锁经营术语》3.1 条款；“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和“烟花爆竹零售点”均改写自 AQ 4128—2019《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安全技术规范》3.1，3.2 条款；“直营零售店（点）”和“加盟连锁零售店（点）”术语的确定是在总结其他连锁经营业态共同特点的基础上，结合烟花爆竹行业实际，经专家研讨后确定。

2.“总体原则”部分。本章提出了直营零售店（点）和加盟连锁零售店（点）设置的资质建议，批发企业与经营单位安全及责任建议，经营单位组织管理设置建议，工作人员条件建议，批发企业直营店设置建议，以及连锁经营店（点）经营产品的注意事项。

3.“批发企业经营模式”部分。本章提出了目前适用于我省的两种连锁经营模式——“独家经营模式”和“多家经营模式”。给出了两种模式的表现形式，提出了两种模式总的经营建议和管理方法。特别提出了批发企业采取直营店的

管理形式建议。

4. “连锁经营”部分。本章为该标准的重点章节，从连锁经营店（点）的设置情况，配货（配送）及回收建议，产品销售方面的建议以及烟花爆竹信息化建设的提议，给出建议。充分吸收了大连市应急管理局的“关于加强烟花爆竹销售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以及鞍山市、葫芦岛市、本溪市等应急部门的相关文件精神，结合 AQ 4128-2019《烟花爆竹 安全与质量》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中相关要求，旨在全面的提供“连锁经营”业态的建设方案。

5. “培训”部分。本章旨在明确“培训”工作作为连锁经营过程中的必要环节，需注意的问题以及需要开展的主要内容给出建议。

6. “安全管理”部分。本章也是重点章之一，从连锁经营的安全管理角度着手，参考了 AQ 4128-2019《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安全技术规范》，分别从“管理制度”、“应急预案、演练、事故处理”、“存储安全”、“报废及不合格产品处理”，四个方面较为全面的给出了连锁经营过程中应注意的安全问题。

7. “监督及档案资料管理”部分。本章的设计是从监督与管理的角度，提出约束批发企业和连锁经营店（店）的 4 项基本措施，即：统一管理措施、合同履行监督、开展不定期安全检查以及违法违纪情况的处理；“档案资料管理”部分是特别针对连锁经营企业的相关文字材料作出建议性指导：从资料管理的制度建立，单位审批文件、培训材料的日

常管理，安全制度、合同制度、运营制度、绩效制度的确立，以及相关事宜的文件资料的管理等，及作出了指南性建议。

8.附录部分。本标准在附录部分分别给出了“烟花爆竹加盟连锁经营合同”和“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安全管理协议”，是为地方标准的实施对象：烟花爆竹批发企业与连锁经营单位更好贯彻执行此标准，而提供的两个基本的协议性参考资料。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经济社会生态效益分析；

本标准的发布实施，将为我省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和有意开展连锁经营业态的单位提供重要指南性依据、为保障我省烟花爆竹行业的服务质量提升、有效兜住安全底线起着积极促进的作用，同时为省应急管理厅在危化产品管理方面提供了有力的依据和参考，本标准同时填补了我省烟花爆竹连锁经营模式建设领域的空白。

四、与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与 GB 10631—2013 《烟花爆竹 安全与质量》、GB 190—2009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GB 11652—2012 《烟花爆竹作业安全技术规程》、AQ 4102—2008 《烟花爆竹流向登记通用规范》、AQ 4112—2008 《烟花爆竹出厂包装检验规程》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相协调，与其他烟花爆竹相关法律法规相一致，与现行法律、法规和标准不冲突。

五、征求意见和分歧处理情况，应说明未采纳意见依据

以及同意见提出人的沟通反馈情况；

待广泛征求意见结束后，反馈具体情况。

六、推动标准实施的措施建议；

该标准的实施建议由政府指定的行政机关和行业主管部门进行指导，对批发企业开展广泛培训学习，对允许燃放的烟花爆竹区域经营企业进行监督管理，确保本标准的覆盖率和实施率，为我省连锁经营业态的顺利开展打下良好基础。

七、拟作为强制性地方标准的须写明明确的法律法规依据；

无

八、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烟花爆竹连锁经营模式建设指南》起草组

2021年10月